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新生儿奶粉供应服务项目

2026 年 5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业务办公需要，拟进行新生儿奶粉供应服务项目的采购。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元）
1	2026-2027 年新生儿奶粉供应服务项目	2 年	30 万

三、项目实施地点：大良保健路 3 号（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输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关。
3. 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婴幼儿配方奶粉，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其中经营项目须涵盖婴幼儿配方奶粉，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并提供相关婴幼儿配方奶粉制造商销售配送授权书。
5. 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
6.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仅供参考）	备注
1	早产儿配方奶粉（医院装）	罐	864	需提供每项报价产品的最小整装包装单位样品 1 件
2	早产儿配方液奶（医院装）	瓶	0	

3	0-6 个月婴儿配方奶粉（医院装）	罐	2340
4	0-6 个月婴儿配方液奶（医院装）	瓶	0
5	特殊用途配方奶粉（医院装）	罐	0

（三）服务要求（文中引用的各类标准、规范及文件，如有更新，一律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 送货时限：属常规货物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配送计划后 24 小时内送货达指定地点（科室或需求部门），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成交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科室负责人）有权当场拒收，退货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换。对采购人临时应急供货配送的要求，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达。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供货质量及货源安全，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需按照要求标准以及议定款式交货。

3. 供应商供货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双方协商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拒收，退货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换。

4. 采购人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规定交货时间交货、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扣除 2% 合同总金额/天；逾期 5 天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6.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响应所有要求或提供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扣除 2% 合同预算总金额；第三次，扣除 10% 合同预算总金额；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并解除合同。

7.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责采购人的业务、委派足够数量的固定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须更换相关人员，须经提前知会采购人同意。

8. 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连同送货清单（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负责检查验收签名。

9.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货服务商的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货品

质量、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服务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10. 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所获取的业务量与业务收入。每个货物品种及数量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采购，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每个货物品种的采购数量，也不承诺采购金额，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文中引用的各类标准、规范及文件，如有更新，一律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 奶粉技术要求

1.1 奶粉种类：成交供应商必须需求要求同时提供奶粉种类。

1.2 质量承诺：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的婴儿配方奶粉的质量上乘，保障新生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1.3 供应商发货时须向院方提供该批产品的厂方出厂合格报告，该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如进口产品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作为院方验货凭证。产品产地及合格证明：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4 商品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时，液态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如低于[90]天，成交供应商需提前与买方沟通。如剩余的保质期低于[60]天，采购人有权拒收。奶粉产品剩余的保质期如低于[180]天，成交供应商需提前与买方沟通。如剩余的保质期低于[120]天，采购人有权拒收。

1.5 包装规格：粉剂奶必须提供金属罐装，水剂奶须提供瓶装，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材料接触要求：规格:ml/g，必须是原装、全新、罐（瓶）装包装，产品应保证未被使用过，外包装无划伤、无锈迹、非受过碰撞，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外包装需按上述外包装要求张贴特制标签纸，不得显示品牌信息。**

1.6 所供货的奶粉和液态奶技术指标：感官度、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水分、碳水化合物、灰分、铜含量、钙含量、锌含量、铁、铅含量、无机砷含量、硝酸盐（以 NaNo₃ 计）含量、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含量、霉菌和酵母含量、黄曲霉毒素 M1 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杂质度、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三聚氰胺、标签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10），并能提供有关证明。

1.7 应急响应送货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院方应急配送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工作。

1.8 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

2. 验收标准供应商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量送货，采购人将对此进行严格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2.1 所供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上述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必须是原装、全新包装，产品应保证未被使用过，外包装无划伤、无锈迹、非受过碰撞，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标准《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出具该批产品的《检测报告》、如进口产品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该批次产品的《核酸检测报告》作为院方验货凭证。采购人有权对每个品牌奶粉进行随机抽检，由双方共同商议认可的第三方具有资质的食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定，检测项目由采购人随机指定，如抽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全额支付。

2.2 供应商货物运到后，院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一旦发现包装破损现象，由供应商负责调换，并在记录上注明。

2.3 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要求退货或更换，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送到。若检出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奶粉产品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其供货服务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相关企业还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含连带责任)。

(五) 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在进行讲解时需向采购人提交需求清单内的实物样品(样品表面需注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

2. 供应商须根据“需求清单”的样品栏要求提供样品，以供评估制作工艺、外观及细节设计等。样品应满足或优于需求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影响其技术评价得分。

3. 必要时评审将对样品作破坏性测试，测试费用无需供应商承担，对已进行破坏性测试的样品不作任何赔偿。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交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供应商在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得劣于其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会议结束当日自行取回样品(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会议结束后通知供应商不取回样品的，则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六、付款方式：

15.1 本合同 按月度结算，乙方在每月 2日 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与当期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

15.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15.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封存的样品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随货提供商品每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

八、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 服务提供方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配合、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服务提供方需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院方有权终止合作。
- (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九、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40
公司 2022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有效业	10

绩计 2 分。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包括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报价方案适用程度，品类选择适用程度）。	35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补充承诺等)。	15
合计	100